

#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

### 一、績效考核：

本公司以追求成為領域內世界主要的產品供應商之一為自我定位，因此本公司董事之績效評估之給與自應參考國際一流企業之水準，並考量個人表現、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程度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進行核發。

衡量上述績效指標，董事薪酬發放權數比例如下：董事長 3 權、副董事長 2 權、一般董事 1 權、獨立董事 0.3 權、獨立董事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 0.4 權。

### 二、薪酬制度：

#### 1. 業務執行費用

(1) 車馬費(每月)：依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程度發放，董事長新台幣 3 萬元、副董事長新台幣 2 萬元、一般董事(含獨立董事)新台幣 1 萬元。

(2) 銀行融資連帶保證人酬勞：個人依擔保融資使用餘額，比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費率按月計算保證酬勞。

#### 2. 酬勞

依當年度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，按權數比例分配。

#### 3. 報酬

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，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支給定額報酬新台幣 20 萬元。

三、本辦法須經薪酬委員會核訂後，再提報董事會核可。

四、制定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5 日。第一次修訂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0 日。第二次修訂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2 日。第三次修訂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。第四次修訂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5 日。第五次修訂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0 日。